

中 華 大 學

製定單位：應用日語學系	應用日語學系學術發展委員會 組織辦法	文件編號：HA3-3-301
公佈日期：100 年 9 月 29 日		頁次：1

98 年 9 月 10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應用日語學系系務會議通過

100 年 3 月 9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應用日語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0 年 9 月 29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應用日語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中華大學應用日語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提昇學術研究水準，特設應用日語學系學術發展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七人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擔任之，任期一年，並得連選連任。

第三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
一、安排本系各項學術研討會、期刊和規劃每學年學術演講事宜。

二、審議本系重大的學術發展計畫、專題研究主題規劃案。

三、邀請國內外知名學者到校訪問事宜。

四、促進學術合作、互訪、交換教授及學生事宜。

五、綜合本系圖書期刊需求及建議購置事項。

六、其他與學術發展之相關事項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。如果另有需要，由主任或委員二人以上請求即可開會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之召開，需有三分之二(含)以上委員出席，始得開議；議案之表決需有二分之一(含)以上委員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
第六條 本會組織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生效，修正時亦同。